

(二) 班(李主席)：先说呢不得已。他外坐他方
按路以次施行。——拒绝①玩痛快方的
不跟自由行动 解释②不能旁听队伍。为病
了如何。——能么？不肯么？③以人态度

是期之高之山班。以候。辩偏。多是有礼控。
不道守规矩。不尊敬老师。学生求自合

(曹之而)：去。过去曾学打板。现在收(某)
国叔原在主席。①要求换主席。询问的

要换主席。答：要换。不答应。全班没有起
李主席说：①我的为的。②主席。

何主席：①民主。我所要换。林：何反
不民主。李主席：①你在眼说大家之意

见。我们不要换。全班要换。林不
答应。自由回答(说出)议决许多。李主席

林宣布：去。去。可学受苦作之款。不
去也。李：我们之款。李权干安。

何附议。李主席一直说。——煽动
李：——提。出面询问。

1944年的教育

林理「何敢」一「接」喊「且」之「接」
字「字」尚「有」字「也」一「也」上「得」一「不」上「
一」几「次」。

提「供」意「见」一「要」立「决」要「些」之「决」

主「也」此「一」过「去」是「要」取「之」意「一」既「入」临「也」以
大「意」也「一」九「五」五「年」去「提」旅「行」一「子」也「礼」部「一」
提「也」也「也」一「古」在「少」报「上」等「字」也「也」

过「去」太「意」也「也」有「一」一「现在」提「之」一「也」

部「训」等「也」一「许」通「告」一「但」尚「未」要「决」字

也「之」思「也」能「少」既「年」法「但」即「改」款「响」也「也」

引「部」得「之」在「依」期「地」提「款」一「也」也「也」

不「行」不「提」也「也」不「行」一「补」留「草」文「同」也「也」

提「也」故「解」散「之」一「按」方「文」的「也」引「也」及「也」

引「存」一「张」个「也」也「也」一「也」

提「至」要「要」一「一」年「例」刘「编」是「也」也「也」

提「四」川「一」有「是」一「一」要「决」而「及」也「也」思「也」

又「上」课「字」也「不」放「若」仰「望」不「起」之省「问」

程「度」也「也」引「为」也「也」如「一」思「病」到「除」也「也」

做在教几个子教。所以我们的应该以要事
处理。

技术

补充：子教去找训导，不在教。

是叫其教去不教。技术没的

事，技术没的——去不去，不去。

用着，技术，去其法解决，不去良

心不纯——技术没的弄出去。

林再记：子教错了子教要下。

控制：以你之德如何，
现在情形很坏，看不起老师。

余问：那天子教发了子教使问教方要负责

余问：那子教发了子教使问教方要负责

林：是

林问：是不是是二名

林：「控之名，改之名，由委员会决定」

林问：「林训导可说，对。训导是教，不是子

教。不是子教，但子教和子教不同，子教有教物，教
子方都能自心，我们并不有意干涉，希望之。

李曉楓、王慶后、廣、不超過...

調查場一言是相十名、使其就親、

技、

教場、有組織、何系、

到、

技、

以目標、

擴大、

碩、

、

、

、

、

、

余、

、

報、

、

、

、

、

、

、

、

、

P. 5

由投方也物

(甲) 覆议前期议决案，通过。

(乙) 报告事项

1. 主席宣佈开会理由，谓三月二十日接获中学校长来函，对^中学部校务会议及校务委员会决议，广泛学生案由，交送奉会覆议。

2. 主席报告三月十九日中学友会信件经过：(甲) 上^午接校长电话告

高中三年級二班学生
因^事回^家事^由廣

(乙) 下午十时高中三(四)学友

其敬中

一九五七年三月十四日

校務會議及校務委員會

① 中學部為整頓學風，處分須為學生

之大由本會覆議

議決：1. 本會認為校長之報告為

確實，對不守校規之學生
應予處分，以整頓學風。

2. 本委員會得校長及訓

導主任之同意，將報認為

學生是日(三月十五日)之騷動

係屬衝動，~~應予~~一學生之

承認其過失，~~為使彼等有~~

悔過自新及悔守之機會，

本會將首犯應予除名

名改記大過二次，記大過二

次者改記大過一次，記大過

一次者改為小過二次，記大過

一次者改為缺員一次，記缺

員者改為遲到一次。

3. 上述記過如
受處分

本學年在校內表現
良好，未再違

犯校規，則將所

受處分予以取消。

4. 此決議交由

校方宣佈執

行。